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包括在內；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施行並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及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8.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後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根據計劃（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更新後限額」）及(ii)在計算更新後限額時，以往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並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按更新後限額不時作出及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計劃」指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於該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

「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項條件規限下，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僅供識別用途的中文名稱）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並授權董事就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採納第二名稱的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曾維才先生、林曉露先生、梁振昌先生、梁偉輝先生、潘浩怡女士、黃劍榮博士及胡匡佐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博士。